

债券代码： 136553

债券简称： 16 联投 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年11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文件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5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1、执行法院：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2、申请执行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3、被执行人：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本次仲裁的案由：仲裁执行。
- 5、执行标的：金额约为 708,433,170.17 元。
- 6、案件基本情况：

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万豪公司”）与案外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公司”）系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投资”）股东。温泉投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万豪公司与联投置业公司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分别持股 50%，由联投置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联投置业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湖北联投”）控股子公司。万豪公司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自 2017 年以来，在温泉投资经营过程中，万豪公司以往来款、股东借款及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一直向温泉投资提供资金，用于温泉投资生产经营周转。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前期已借款本息合计 120,759,468.90 元，双方就未还本息金额展期 1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用于项目自身用款，借款年利率 12%。协议还约定：温泉投资出现逾期还款时，万豪公司有权从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原约定利率上浮 30% 收取罚息，从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后，按日收取万分之五的罚息，此外从违约之日起，温泉投资还应每日按借款本息余额的万分之五向万豪公司支付违约金。该笔借款到期后，温泉投资未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签订展期《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对前期已借现

金未还本息 135,451,087.94 元展期 1 年,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一份, 约定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出借本金 1,000 万元, 用于归还贷款,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同年 7 月 17 日, 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再次签订《借款协议》一份, 约定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出借本金 50,000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后, 万豪公司依约向温泉投资提供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 温泉投资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一份, 约定双方将上述借款协议引起的或与上述借款协议有关的争议作为仲裁事项, 提交至咸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因温泉投资到期未能归还借款本息, 万豪公司向咸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温泉投资向万豪公司偿还 2019 年 6 月 19 日《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和借款期间利息 1,220,000 元, 并支付按日万分之五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 335,000 元); 2、请求温泉投资向万豪公司偿还 2019 年 7 月 17 日《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和借款期间利息 61,000,000 元, 并支付按日万分之五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 9,750,000 元); 3、请求温泉投资向万豪公司偿还 2019 年 12 月 1 日《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135,451,870.94 元, 并按年利率 12% 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息, 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 12,100,367.14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 4、请求温泉投资承担万豪公司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300,000 元; 5、请求仲裁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由温泉投资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730,157,238.08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咸宁仲裁委员会作出 (2020) 咸仲裁字第 11 号仲裁裁决书,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21,044,109.36 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84,405,367.14 元(其中利息及逾期违约金已经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 621,044,109.36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继续计算)。(二) 本案仲裁受理费 1,836,393.10 元, 仲裁处理费 367,278.62 元, 合计 2,203,671.67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咸宁仲裁委员会, 由被申请人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三) 驳回申请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给付内容限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给付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温泉投资未按时全部履行 (2020) 咸仲裁字第 1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 万豪公司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咸宁中院”) 申请执行。

### **(二) (2020)鄂 12 执 495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咸宁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2020) 咸仲裁字第 11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万豪公司向咸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咸宁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第规定, 责令被执行人温泉投资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621,044,109.36 元, 逾期违约金 84,405,367.14 元及后期利息; 二、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 2,203,671.67 元及执行费 780,022 元。

### **(三) (2020)鄂 12 执 495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

咸宁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立案执行万豪公司温泉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温泉投资未履行义务, 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责令被执行人温泉投资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 如实向咸宁中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 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

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咸宁中院补充报告。

#### **(四)、(2020)鄂 12 执 495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

2020 年 9 月 21 日，咸宁中院作出(2020)鄂 12 执 4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温泉投资在咸宁温泉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78900930T，注册号：422300000030354)、咸宁温泉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80936000P，注册号：422300000030856)持有的 100% 投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申请执行人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该裁定立即执行。

#### **(五)、(2020)鄂 12 执 4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2020 年 9 月 27 日，咸宁中院作出(2020)鄂 12 执 4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温泉投资在咸宁温泉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78900930T，注册号：422300000030354)、咸宁温泉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80936000P，注册号：422300000030856)持有的 100% 投资股权，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六)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